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有關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I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的補充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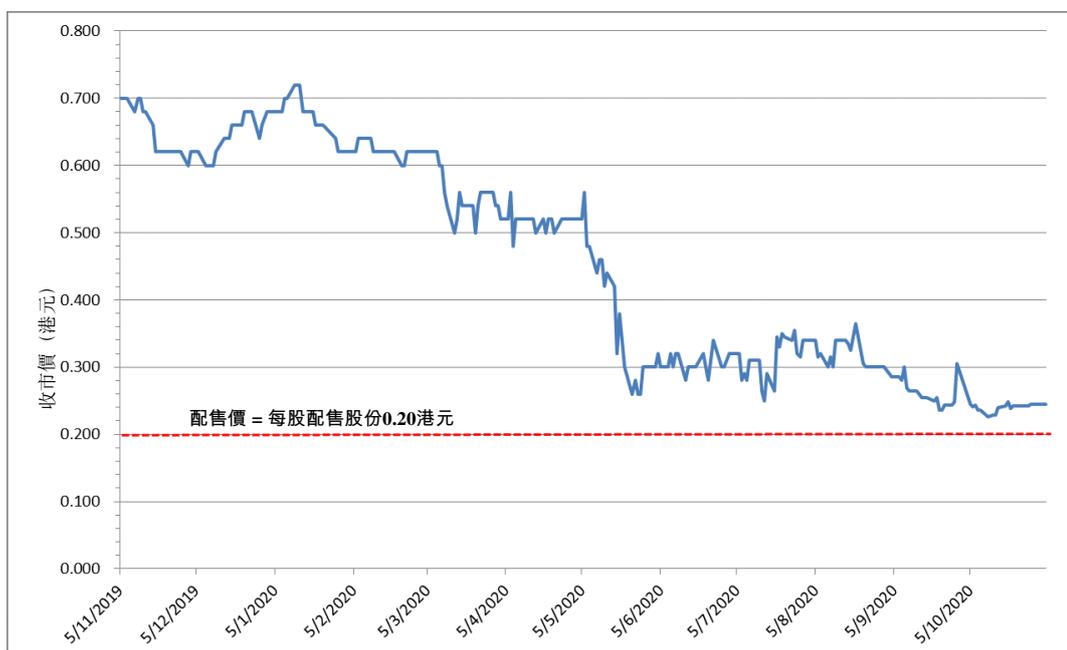
謹請參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更多資料：

(A) 配售價之釐定基準

按該公告所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要釐定。

於釐定配售價時，董事會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下圖描述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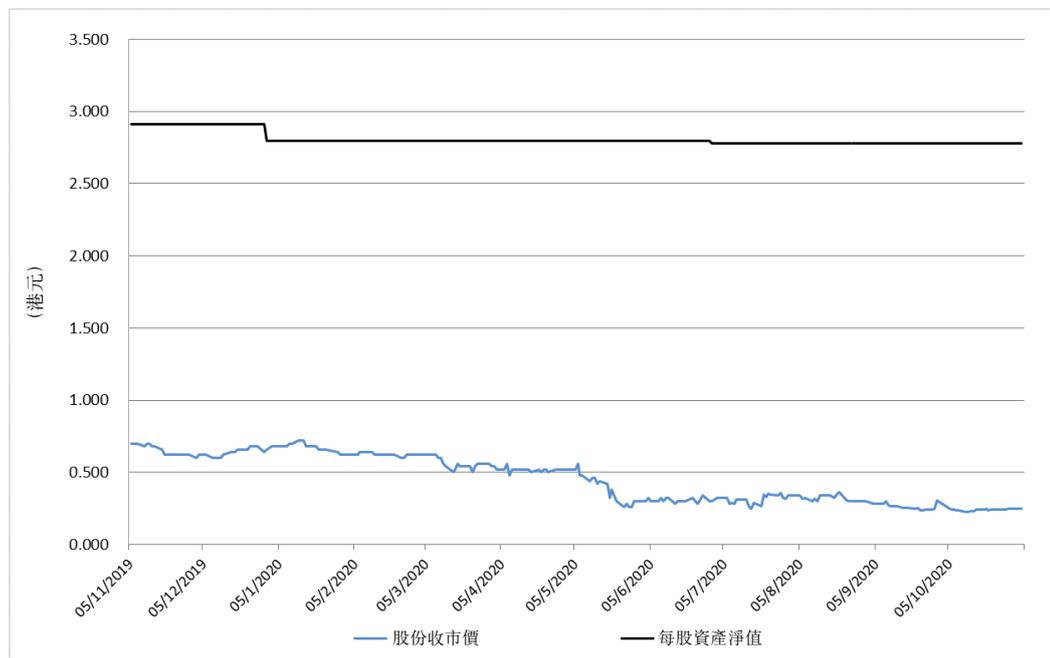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通函。股份收市價已根據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整體下跌趨勢，且介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最低價每股股份0.226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最高價每股股份0.7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的每股合併前股份0.036港元）。經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狀況；(ii)回顧期間內股價整體下跌趨勢；及(iii) COVID-19爆發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按近期市價的折讓價設定配售價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屬合理必要，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配售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權益（「資產淨值」）折讓約92.8%。下圖描述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當時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中摘錄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鑑於(i)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較多；及(ii)股份的近期市價已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預期（例如其財務業績及公司行為）及近期市場情緒，董事認為，釐定配售價時，應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且配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用財務資源以及建議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建議所得款項22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及進一步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呈整體下跌趨勢；(ii)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狀況，加上COVID-19爆發的影響，按近期市價的折讓價設定配售價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屬合理必要；及(iii)通過將公眾持股從約34.95%攤薄至約21.84%以籌集資金22百萬港元從而維持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的足夠營運資金，並增強創新能力及競爭力，同時提升本集團傘具產品的市場份額，屬值得及可接受，故此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B)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0百萬元。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永榮香港實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付坤（「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售出晉江兢霆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93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及結清代價：(i)應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ii)結餘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承兌票據不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後滿三十六(36)個月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江兢霆貿易有限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未達到溢利擔保，因此差額付款約人民幣2,157,000元將用於抵銷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付之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

鑑於本公司的合同責任為根據收購協議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承兌票據（或會根據溢利擔保機制對承兌票據本金金額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843,000元（相當於約25,556,000港元）留作贖回承兌票據，且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應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3.9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中美貿易緊張，本集團營運於過去數月一直惡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進一步的意外打擊，並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預計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於今年將繼續。

此外，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另外，本集團的策略及承諾為與客戶緊密合作，不斷引入新的可靠設計及功能，及製造高品質產品。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等發達國家）客戶通常非常注重產品質素。董事認為，購買新生產設備以更換陳舊及技術過時的設備將會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每月的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原材料購買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董事預期，目前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經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可能不足以於未來十二個月為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主要是購買生產設備及為本集團新產品成立研發中心）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迫切需要通過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等其他股權集資。對於債務融資，本集團已與兩家銀行接洽以尋求20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的可能銀行貸款。然而，銀行表示，倘無擔保或抵押資產，彼等不可能將該貸款授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與三間證券公司就擔任集資規模為20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之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接洽。所有證券公司均表示，在當前市場氣氛下，彼等並無準備擔任按本集團所需集資規模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對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本集團亦與兩家證券公司就擔任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接洽。該等證券公司要求3%的配售佣金，並要求配售價格折讓不低於15%及附有4%至8%的票面利率。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此外，倘股價不超過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則投資者可能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這意味著本公司必須保留該等募集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非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發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目前籌集充足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法。

儘管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持股將由約34.95%攤薄至約21.84%，惟考慮到(i)本集團迫切需要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籌集充足資金；(i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目前籌集充足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法；及(iii)如上所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楊學太及李結英。